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公告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75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惟須獲承授人接納。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可按行使價每股5.88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1)股份的面值；(2)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5.83港元；及(3)聯交所就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5.88港元。

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由相關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十年止(就此而言，購股權歸屬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稱為「購股權歸屬日期」)。

授予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1,450,000 份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

購股權歸屬期	將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於將於二零一五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後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於將於二零一六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後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於將於二零一七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後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其餘 1,300,000 份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

購股權歸屬期	將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在合共2,750,000份購股權中，1,450,000份購股權授予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授出購股權數目
李驍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350,000
蔡其樂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350,000
梁漢基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250,000
余大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50,000
陸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50,00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向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每名身為董事的承授人會就批准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GG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承授人」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授出日期選定的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購股權」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透過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驍軍先生及蔡其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

本公告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gg.com> 刊發。